

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6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	8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8
（一）收购人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8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9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9
（一）本次收购方式	9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9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四、本次收购的金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1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1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1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1
六、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七、收购人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的交易情况.....	12
八、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12
九、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13
十、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一)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3
(二)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14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5
十二、结论意见.....	15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7

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收购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收购人/柯桥国资控股	指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轻纺城、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柯桥国投	指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柯桥区财政局	指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本次收购	指	柯桥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柯桥国投 90% 股权无偿划转至柯桥国资控股
《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16 号》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范围内的事项，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收购人如下保证，即收购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报送的书面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文件提呈上交所。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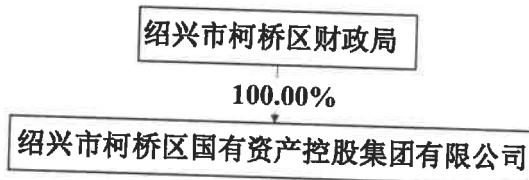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柯桥国资控股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770740638D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忠良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鉴湖路 208 号七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柯桥国资控股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为柯桥国资控股的控股股东,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为柯桥国资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3、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对柯桥国投的持股比例为 90%,其余全额控制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绍兴市柯桥区平水副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城市基础设施、公益性项目投资、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农贸市场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	绍兴市柯桥区越州燃气有限公司	2,000	天然气管道储运、销售、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城市天然气运营(相关许可部门许可的区域内经营);燃气器具的批发兼零售;燃气输气设备、材料供应;自有设备租赁业务。	100%
3	绍兴兰亭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0%
4	绍兴市柯桥区平水副城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开发;公益性建设项目投资、开发;物业管理;拆迁安置房开发、经营;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设施建设;农村旅游资源开发建设;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房屋出租;停车场管理;苗木种养销售;园林绿化景观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4、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徐忠良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浙江省	否
2	蒋飞翔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省	否
3	沈彬	董事	女	中国	浙江省	否
4	余慧岭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省	否
5	劳红标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省	否
6	徐金玉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浙江省	否
7	吴海燕	监事	女	中国	浙江省	否
8	潘晓琴	监事	女	中国	浙江省	否

9	盛萍	监事	女	中国	浙江省	否
10	徐冠华	监事	男	中国	浙江省	否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收购人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①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②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③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柯桥国资控股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批准及决策程序:

(一) 收购人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23年5月29日,柯桥区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划转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同意将原属于柯桥区财政局的柯桥国投的90%股权划转给柯桥国资控股;

2、2023年5月31日,柯桥区财政局与柯桥国资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柯桥国投的90%股权划转给柯桥国资控股。

3、2023年5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书面报送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收购人尚需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书面报告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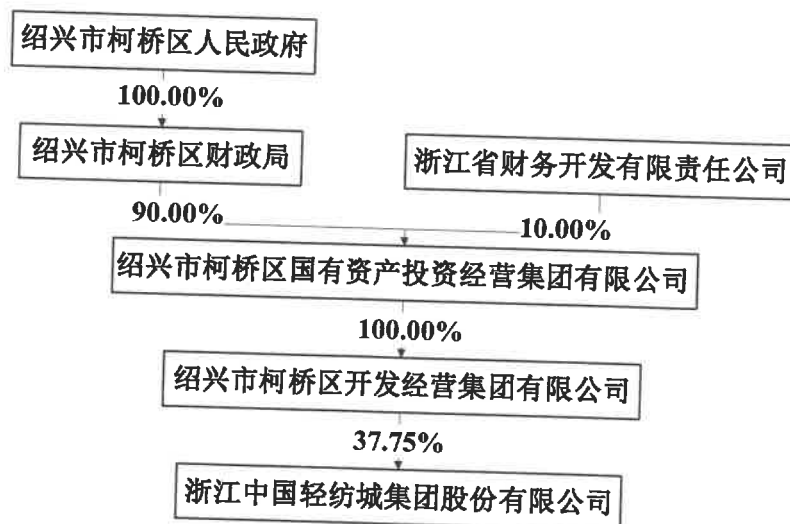
柯桥国资控股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柯桥区财政局直接持有的柯桥国投90%股权。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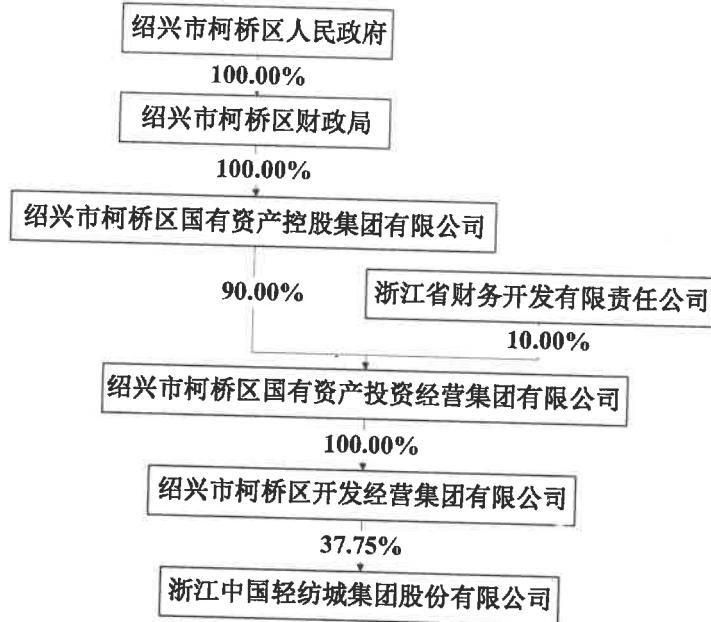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柯桥国资控股尚未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

本次收购后，柯桥国资控股通过柯桥国投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柯桥国资控股新增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前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收购后股权结构如下：



(三)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5月31日，柯桥区财政局与柯桥国资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出让方：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受让方：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方与受让方经友好协商，就出让方将其在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一事签订如下协议：

- 1、出让方将拥有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90.0%的7200万元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 2、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0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
- 3、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23年05月25日。
- 4、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到未缴纳的认缴出资额由受让方按章程约定按期足额缴纳。
- 5、股权转让后，出让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依照本协议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与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金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采用股权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故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管控能力，柯桥国资控股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柯桥区财政局直接持有的国投集团 7,200 万元注册资本，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0%。本次收购完成后，柯桥国资控股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5、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收购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八、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

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九、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人员独立

保证轻纺城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轻纺城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保证轻纺城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轻纺城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保证轻纺城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轻纺城的控制之下，并为轻纺城独立拥有和运营。

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轻纺城的资金、资产；不以轻纺城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3、保证财务独立

保证轻纺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轻纺城具有规

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轻纺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保证轻纺城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轻纺城的资金使用调度，不干涉轻纺城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机构独立

保证轻纺城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轻纺城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轻纺城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业务独立

保证轻纺城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轻纺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轻纺城的业务活动。

(二)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事项。

为避免后续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后，收购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轻纺城目前从事的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轻纺城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他人合伙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轻纺城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以上所称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包括轻纺城及其控制的子企业。

上述承诺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2、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减少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作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保证不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者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5、本公司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7、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16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并公告。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

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